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、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碧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《关于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